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儀

陳永源

黃淑惠

一、債務人陳儀、陳永源及黃淑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3,4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儀於民國106年起就讀東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債務人黃淑惠、陳永源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6筆共161,274元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計算利息之利率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計算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一節五（二）約定，如違約轉催收後，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加1%，並另計算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陳儀113年9月28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4年8月28日起算利息，114年1月14日轉列催收，依教育部規定按浮動利率加1%；債務人黃淑惠、陳永源依約應負全部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63,4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

01 違約金。

02 (三)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迅賜  
03 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  
04 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  
05 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06 (四)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撥款申請書6紙。

07 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  
08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 
09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 
10 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13 ※114年度司促字第98號附表：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63,498元	陳儀 陳永源 黃淑惠	自113年8月28日 起	至114年1月13日 止	年息百分之1.775
2	63,498元	陳儀 陳永源 黃淑惠	自114年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775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3,498元	陳儀 陳永源 黃淑惠	自113年9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